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教務長敏勳

出席人員：進修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

列席人員：相關業務承辦人、林正乾老師、學生會副會長

紀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呈報 93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並建檔保存。
- 二、審核 9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
- 三、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四、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各項相關報表。
- 五、修改本校學位證書樣式及用紙，並提十月份行政會議評選樣式。
- 六、呈報 93 學年度畢業生及 94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電子檔至教育部。
- 七、辦理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
- 八、彙整上學年度退學學生名單及統計各科系退學率。
- 九、彙整 93 學年度畢業生及在校生更改姓名名冊並建檔保存。
- 十、印製各任老師成績記載表由各系辦轉至授課老師收執。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電算中心已進行規劃有關體育選課系統相關設施。
- 二、12 月 1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
- 三、期中考會考預定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每天第五節安排在國秀樓四樓。
- 四、請各系所主任轉達各位教師宣導，學生請勿任意搬動課桌椅，若有搬動應放回原教室。

綜合業務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勤益學報 23 卷第 2 期稿件外審作業中。
- 二、9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作業中，並於 9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 三、9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作業中，並於 94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 四、95 學年度二技甄選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作業中，並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 五、本校依據部頒「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陳報之「95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業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42917 號函存部。因應流科所增設在職專班，待呈核後再報部。

研教組工作報告：

- 一、9 月 29 日召開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 二、95 年度研究所甄試網路報名系統設計，9 月 30 日與電算中心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
- 三、95 年度研究所甄試網路報名系統設計，10 月 7 日與電算中心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
- 四、完成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主聘教師授課鐘點數之彙整。

五、12月2日研究生入學獎學金頒發暨餐敘，請各所所長及指導教授共同參加。

進修部教務組：

- 一、本學期成績記載表及老師輸入成績密碼表完成彌封並分送各系轉發老師。
- 二、95學年度二技統一學測簡章完成收費及寄發代購。
- 三、完成93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及94學年度新生名冊核簽。
- 四、請各系協助轉告老師，若要印製期中期末考卷，請老師提前7天至10天繳交試題至本組，請勿臨時前來印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進修部職二電一甲學生陳銘昌93學年第2學期燃料電池概論成績更正為88分，謹請審議。(詳如附件P.1~3)。(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

- 一、日後成績評定，請老師考量合理規範訂定比例標準，以免產生爭議。
- 二、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包括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 2. 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 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學生第三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4. 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第六條	新生體育課選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在校生體育課選項應於前學期採預選制。	
第七條	<p>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初選單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查核。</u>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 2. 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初選單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查核。</u>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各系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後即完成手續。 3. 延修生、復學生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領取選課申請單，並完成網路加退選課作業。 4. 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p>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後，即完成手續。</u> 2. 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u>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後，即完成手續。</u> 3. <u>延修生上網選課，並將選課表印出簽名後交回教務處課務組。</u> 4. 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課務組(進修部教務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第十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本班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一條	<p>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 2. 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3.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第十二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主任(所長)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初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辦理選課。	
第十五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在職班學生以不得申請在職專班選課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	
第十六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跨系選課、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依「校際選課、跨部選課、跨系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若無故違規達二次，則取消該生後續之跨部選課及校際選課申請權利。	
第十八條	二專部學生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辦理。	刪除。依據 93 年 12 月 1 日勤技教字第 0930001970 號函頒，本辦法已廢除。
第十九條	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二十二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五十人再加開一班。研究所選修科目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但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未達六人不開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因提案單位所附法規為舊版資料，奉 教務長指示提 12 月份教務會議再議。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倡教育資源共享，增廣學生求知學習空間，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校際選課包括正規學期之校際選課(簡稱學期校際選課)與暑期重修班之校際選課(暑期重修校際選課)。	
第三條	本校已開設之課程(不論必修或選修)，第一次修課，均限校內選課，重修，則可申請校際選課。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第一次修課即可申請校際選課。	
第四條	本校學生欲申請學期校際選課者，其修課學期之合計學分數〔若同時有跨所、系(科)選課、跨部選課者、學分需併入計算〕，以不超過當學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所、系(科)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依「跨校選課、跨部選課、跨所、系(科)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若無故違規達二次，則取消該生後續之校際選課申請權利。</p>	
第五條	<p>本校學生欲申請暑期重修校際選課者，其修課之合計學分數〔若同時有跨所、系(科)選課、跨部選課者、學分需併入計算〕，以不超過暑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未開科目不受此限)。特殊情況得經所、系(科)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則由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依「跨校選課、跨部選課、跨所、系(科)選課」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直至合乎規定為止。</p>	
第六條	<p>本校校際選課，由各系(科)提出欲與他校實施校際選課學校之校名、系(科)名、課程名稱、學期校際選課或暑期重修校際選課，及有效期間(如一年、二年或三年等)，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本校函請他校同意後辦理〔他校同意函正本交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影本供相關單位留存備查〕。</p>	刪除
第七條	<p>各所、系(科)得在本要點之規範下另訂所屬學生之申請條件與審核標準，以及他校學生之申請條件與審核標準。</p>	第六條
第八條	<p>有效期間內之校際選課申請即不再發函徵求同意。有效期間截止前，各系(科)得與校外他系(科)商討相互選課事宜並另訂新有效期間，於開學前一學期經本校函請他校同意後繼續辦理〔他校同意函正本交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影本供相關單位留存備查〕。</p>	刪除
第九條	<p>校際選課管道之消失包括： (一)本校於有效期間內或有效期間截止後不再與他校系(科)繼續相互同意者，發函知會他校系(科)後、公告學生週知，並於次學期開始實施。 (二)他校於有效期間內或有效期間截止後來函會知本校系(科)停止相互同意後、公告學生週知，並於次學期開始實施。</p>	刪除
第十條	<p>本校學生申請程序：各系(科)學生依據各系(科)核定資料填寫「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呈請所屬系(科)之主管核可→轉送教務處經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登錄備查→系(科)辦通知學生</p>	<p>本校學生申請程序：各系(科)學生依據各系(科)核定資料填寫「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呈請所屬系(科)之主管核可→轉送教務處經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教務處</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持他校同意函影本(需加蓋系(科)章及教務處章)及申請單前往他校選課。	(進修部教務組)登錄備查→學生持申請單前往他校申請跨校選課。(第七條)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所學生至他校選課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寫「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 (二)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三)教務處登錄及用章。 (四)他校同意(需他校於申請書加蓋足以證明同意之印信)。 (五)申請單影本分送所及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持足認證明他校同意之文件。 (二)經本校授課教師及該所所長同意。 (三)按本校當學期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四)申請文件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第八條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期間：申請學生應參考他校選課規定與行事曆後，自行控制前置時間提出申請。若提出申請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順利至他校選課，後果自行負責。	第九條
第十三條	他校學生申請程序：他校學生持本校同意函影本〔需加蓋所屬系(科)章及所屬校之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章〕及相關申請文件〔需經所屬系(科)主管、教務長(進修部主任)之同意〕於加退選期限內至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選課→修課期滿成績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函送所屬學校。	他校學生申請程序：他校學生持該校跨校選課申請書(需已加蓋所屬系所主任及學校教務處章)併同本校校際選課申請單至本校開課的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於加退選期限內至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課；修課期滿成績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函送所屬學校。(第十條)
第十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期間：申請學生應配合該校作業程序、並參酌本校之選課規定與行事曆後，自行控制前置時間提出申請。若提出申請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順利選課，後果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之學生收取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	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他校學生學期校際選課之選課細節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他校學生暑期重修校際選課之選課細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寒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決議：

一、修訂第十三條為「他校學生申請程序：他校學生持該校跨校選課申請書(需已加蓋

所屬系所主任及學校教務處章)，至本校開課的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於加退選期限內至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課；修課期滿成績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函送所屬學校。(第十條)。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期末結算成績時間請勿縮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說明：

- 一、學校原本規定教師繳交期末成績時間為期末考結束後，下一週的週五，以方便教師有足夠時間結算成績，但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提前至6月29日(星期三)，且此一變動並無經過事前的協調與溝通，對本系教師造成困擾。
- 二、本系已實施分級教學，以聽、說、讀、寫為專業訓練，考試的評量方式也採全民英檢模擬分級測試，為兼顧到此四項技能，因此於考試後需要充足的時間來進行成績彙整、評分及結算等相關事宜。建議勿將期末考試成績結算時間縮短，否則會對本系教師造成莫大困擾。

決議：除畢業班外，其餘班級依照原規定時間辦理成績繳交。

提案五：本系四技部雙主修審查辦法修訂案(詳如附件 P. 4~5)，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

- 一、配合本系 94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計畫表之修訂，指定必修科目中刪除「基礎商用英語會話(一)」及「基礎商用英語會話(二)」，增設「商用英語會話」及「電子商務」，學分數維持不變(各 2 學分)。
- 二、任選選修科目學分數由「24 學分以上」改為「21 學分數以上」。
- 三、應修學分由「79 學分」改為「76 學分」。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本系四技部輔系審查辦法修訂案(詳如附件 P. 6~7)，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

- 一、申請條件由「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之班上學業平均成績總排名前 5% 以內」改為「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之班上學業平均成績總排名前 20% 以內」。
- 二、配合本系 94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計畫表之修訂及課程之規劃，指定必修科目中刪除「基礎商用英語會話(一)」(2 學分)、「商業套裝軟體」(4 學分)及「行銷研究」(3 學分)，增設「統計學(一)」(3 學分)、「統計學(二)」(3 學分)、「商用英語會話」(2 學分)及「電子商務」(2 學分)。
- 三、指定必修科目學分數由「35 學分」改為「36 學分」。
- 四、應修學分由「44 學分」改為「45 學分」。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本系二技部輔系審查辦法修訂案(詳如附件 P. 8~9)，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為提高成績優異之各系學生至本系選讀輔系之機會，申請條件由「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之班上學業平均成績總排名前 5% 以內」改為「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之班上學業平均成績總排名前 20% 以內」。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本系學生轉部系科辦法修訂案(詳如附件 P. 10~1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為提高有意願轉至本系就讀之各系學生就讀本系的機會，擬修訂轉系辦法中第二條條文--由「一年級上學期之所有必修科目均及格且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者始可申請轉入本系」改為「歷年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者始可申請轉入本系」。

決議：修正為「歷年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者，始可申請轉入本系」，餘審議通過。

提案九：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詳如附件 P. 1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景觀系)

說明：為使他系學生對本系有興趣且具景觀專業能力者，特訂定此選讀輔系辦法。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學生轉系辦法(詳如附件 P. 13)，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景觀系)

說明：為使他系學生對本系有興趣且具景觀專業能力者轉入就讀，特訂定此轉系辦法。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檢陳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前因應教育部修訂「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已先行研擬修正案，並提經本校 94 年 8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案經依法制作業程序函教育部審議，核復修正意見如附件 P. 14~22

三、謹依教育部函示意見重新研擬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P. 23~24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修正對照條文如補充附件 P. 1~3。

決議：審議通過。

伍、散會